

敬告各位農友須知

110 年 1 期作(期間:2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種稻及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綠肥、翻耕、蓄水)、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含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報注意事項:

- 一、種稻於市農會久安倉庫申報；110 年 1, 2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日期：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110 年 2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補申報日期：暫定自 11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8 月 17 日止(請至市公所建設課)，逾期申報概不受理。
- 二、110 年 1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含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報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現耕人身份文件)正本、印章、農會存摺、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近三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如：土地非申請所有，應取得相關有效期限內租約、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耕作同意書等)，至上項規定地點及時間申報。
- 三、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以 83 至 92 年基期年當期作種稻有案者為對象。申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需於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 1 個期作復耕，始得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只可辦理(申報)1 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種植綠肥作物或翻耕)，同一農戶自有農地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全年兩個期作合計上限為 3 公頃。另有關綠肥翻埋作業，不得以除草劑處理。
- 四、110 年 1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期間除申報作物外禁止種植其他作物，否則以申報不符處理(當期不發獎勵金，並取消次年同期作申報資格)。

第一次勘查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2 日止，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全面勘查。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只能種植指定綠肥，不得種植其他作物。

第二次勘查時間：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綠肥作物存活需達 50% 以上，轉(契)作田區作物成活率需達 80% 以上，並具經濟生產及田間管理良好者且不得間作和種植原申報以外之作物；復耕田區需種植申報之農作物。

五、稻作四選三：為建立更有效率之水田輪作制度，輔導稻農於四個期作中最多可選擇 3 個期作交公糧或領稻作直接給付。亦即四個期作，須至少有一個期作申報種植其他非水稻作物(包括轉作及自行復耕)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稻作四選三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例1	停灌休耕、轉作	稻	稻	⊙	×
例2	稻	停灌休耕、轉作	稻	⊙	⊙
例3	稻	稻	停灌休耕、轉作	⊙	⊙
例4	稻	稻	稻	×	×
例5	稻	稻	未申報	×	×
例6	有機、友善、產銷履歷	有機、友善、產銷履歷	有機、友善、產銷履歷	⊙	⊙

註1.×表示不能申報種稻交公糧及領取稻作直接給付。⊙表示可申報種稻交公糧及領取稻作直接給付。
 2.另如果110/1、110/2、111/1及111/2均種植水稻，則111/2無法申報種稻交公糧及領取稻作直接給付。112/1如持續種稻，亦無法申報種稻交公糧及領取稻作直接給付。
 3.連續4個期作皆符合有機、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種稻者，不受本項措施之限制。

六、農戶於申報時需扣除無法耕作之農地面積(建物、果樹、水井、空地、自食蔬菜…等)，倘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部份面積，以「申報不符」處理，該筆土地除當期以實際種植面積核定並直接註記為變更使用面積，現地未回復可供農作使用前，該面積不再計入可耕面積受理申報。農戶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面積不符時，應於申報期或補(變更)

申報期結束前完成更正。

- 七、**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土地屬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不受基期年限制，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農會存摺、近三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查證是否屬農牧用地）**、耕作同意書；以種植（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特作、大蒜等項），並經勘（抽）查符合本計畫認定標準，始得領取。另有列情況不予基本給付：1. 經勘（抽）查有違反規定者，不予給付。2. 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予扣除，不予納入給付範圍。3. 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4. 林木、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不予基本給付。

- 八、**申報花生須說明種植花生品種（油豆、黑金剛、9號、花仁、其他），申報蒜需須說明種植蒜頭或青蒜。**

110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轉（契）作作物品項 1091225

項 目	作 物 名 稱				
契作戰略作物 (進口替代或外 銷主力)	原料甘蔗	硬質玉米	非基改大(黑)豆	牧草或青割玉米	短期經濟林(6年)
	小麥	蕎麥	胡麻	薏苡	仙草
	綠豆	高粱	毛豆	矮性菜豆	油茶
	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重點發展作物 (全國)	落花生	食用玉米	甘藷	南瓜	芋
	蔥頭	蔥	食用番茄	西瓜	蓮藕(子)
	洋香瓜	蘿蔔	絲瓜	韭菜	茭白筍
	胡瓜	山藥	芹菜	冬瓜	苦瓜
	胡蘿蔔	香瓜	秋葵	菱角	洋蔥(契作)
	萵苣	扁蒲	蘆筍	長(豇)豆	龍鬚菜(佛手瓜)
	草莓	米豆	茄子	甜(青)椒	蔓性菜豆(四季豆、蠶豆)
	馬鈴薯	草皮類	辣椒	食用甘蔗	短期葉菜類(大宗蔬菜除外)
重點發展作物 (雲林縣)	牛蒡	薄荷	越瓜	羅勒(九層塔)	球莖甘藍(結頭菜)
短期葉菜類	油菜類	青江菜	芥藍類	紫背草	洛葵(皇宮菜)
	馬齒莧	莧菜類	山蘇	野萵	紅(白)鳳菜
	茴香	菠菜	紫蘇	巴參菜	貴妃菜(赤道櫻草)
	茼蒿	茼蒿類	土人蔘	龍葵	加萊菜(蔞菜)
	番杏	糯米糰	昭和草	薺菜	葉用甘藷
	蕹菜	黃麻	角菜	明日葉	過溝菜蕨(山蕨)
	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				

附註：

1. **短期葉菜**：主要係指種植至採收僅 21-28 天左右之葉類蔬菜，包括有不結球白菜類....(如上表)等具經濟生產及田間管理良好者。**草皮類**(適用品項為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
2. 大宗蔬菜係指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青花菜等，一般定義為「長期蔬菜」。
3. 生育期跨 2 個期作得申領 2 個期作輪作獎勵之品項：蓮藕(子)、芋、茭白筍、食用甘蔗、羅勒(九層塔)、草皮類(朝鮮草、臺北草、百慕達草及假儉草)、龍鬚菜、蘆筍、山藥、山蘇、鳳梨(自 110 年起移出全國適用品項，除緩衝措施者外)。可申辦請領轉(契)作獎勵之作物品項(除前述品項)，雖生育期「跨 2 個期作」，仍「給付 1 個期作輪作獎勵」，皆不得「種植 1 次」即請領 2 個期作輪作獎勵。另農民倘於第 2 期作申報前述公告之同一作物品項，並「耕鋤」原第 1 期作種植之作物，且重新種植經公所勘查合格，方得請領第 2 期作補助。
4. 鳳梨(緩衝措施)：107 年申報鳳梨並經勘查種植有案者(惟於 110 年新植者不適用)
 - A. 有簽訂契作收購合約：108 及 110 年仍核予每期作每公頃 2.5 萬元獎勵金，自 110 年起停止給付。
 - B. 未簽訂契作收購合約：108 年仍核予每期作每公頃 2.5 萬元獎勵金，自 110 年起停止給付。
5. 採種用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需有相關之種苗業者之委託種植契約書。